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场地清表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承包人（乙方）：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范围和内容：

1.1.现场绿化树木的清理、移栽；

1.2.现场堆土垃圾清理外运及地块表层土方清理外运；开挖平均深度约1.5m；

1.3.施工现场围挡采购安装，彩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安装方式以现场情况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合同价款（暂定）：1,655,8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工程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计价依据：

4.1 工程量按实结算。

4.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保证施工的各种措施费、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3 变更价款的确定：

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①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采用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等相关现行标准文件和学校规定执行。

4.4 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需由甲方、乙方及本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按实计量，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办理工作联系单或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单。

4.5 变更事项的管理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未经甲方许可和审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变更事项资料应包括变更资料、签证资料、变更概算、主材设备清单、验槽记录及图纸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提前不奖，因乙方原因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从工程款项中累计扣除。如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停建、缓建的情况等，工期顺延。

三、质量要求及双方责任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接点、并提供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姚博语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乙方项目经理：杨丹 ，建造师证书：二级建造师、陕 261131552838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保障行人及自身的安全，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与协调渣土外运相关关系的协调及与当地村民的协调，一切安全问题和村民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应办理相关渣土（建筑垃圾）外运等相关手续，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现场管理，乙方应遵守校园门禁管理的规定，进出车辆需在校保卫处办理相关通行证件及备案手续，进出人员需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得在与施工无关的区域活动，确保校园安全，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危害校园安全的事宜，按每次 5000 元处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之日止。本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乙方应按甲方竣工资料的归集及竣工结算审核的要求，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依据审核报告余款一次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约定款项支付至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6176301040005803

3. 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如审减率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4. 结算时，依据甲方审定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最终价款和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按合同约定 2000 元/天标准累计扣除违约金外，若逾期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接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撤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发包差价、项目整体延期损失等全部费用。

2. 该地表清理及土方外运工程主要是为项目文勘提供作业条件，故地表清理及土方外运需满足文物勘察部门的要求，因项目的特殊性，如因文物勘察等出现特殊情况，经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款，并按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 土方开挖深度、渣土清运量、围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或监管部门指出后3日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所有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未按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扬尘治理要求（覆盖、冲洗、围挡设置等），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履约担保或预付款保函项下款项甲方有权全额兑付或没收。上述处理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

（4）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6）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六、不可抗力及保险

1. 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按不可抗力对待；

2. 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本项目的施工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

3. 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4. 关于工程保险、乙方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购买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安全

1.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 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1. 乙方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场地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等措施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 土方开挖、渣土清运手续由乙方办理，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 苗木养护期说明，苗木养护（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养护期内乙方负责项目场地内的苗木养护工作，每月提供 1 次养护。

4. 乙方进场后，需进行原始地貌测绘并绘制网格图，工程完工经甲方确认进行测绘并绘制网格图，土方开挖及土方外运工程量以实测为准。前述测绘过程及相应测绘数据成果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人员共同监督确认无误后方可做为计量依据。

5. 彩钢板围挡采购及安装前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采购安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围挡始终封闭、完好。待工程结束，乙方退场时，围挡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将围挡保持原状并交由甲方使用、处置。

6. 项目占地范围详见总平面图，具体范围及工程量根据文物勘察部门有可能会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关于工程量调整的要求。

7. 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及 CAD 竣工图）应一并移交（U 盘存储），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审核。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0. 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1. 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电表；电讯线路乙方自理。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费 5.8 元/m3、电费 0.71 元/度，由乙方向甲方缴纳或在结算时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开具学校收据。

九、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 函件往来

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款或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送达对方。如以专人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邮件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

双方承诺本条款和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本款条联系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姚博语/15289375600

指定邮箱：850276951@qq.com

乙方：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师雯静/15809231909

指定邮箱：1021644496@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一幢 3 单元 9 层 30914 室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5 0190 5400 0000 1286

电话：029-83239027

邮编：710048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一幢 3 单元 9 层 30914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26176301040005803

电话：15809231909

邮编：710026